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刚、左文广、申柏希、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3.68万股。其中：

1、截至2025年6月现有20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剩余20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72.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